

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求是》2022年第2期 2022-01-15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各国竞相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出台鼓励政策，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长期以来，我一直重视发展数字技术、数字经济。2000年我在福建工作期间就提出建设“数字福建”，2003年在浙江工作期间又提出建设“数字浙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强调要发展数字经济。2016年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同年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上首次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倡议，得到各国领导人和企业家的普遍认同；2017年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2018年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加快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在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的贺信中指出，要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构建数字合作格局，筑牢数字安全屏障，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

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我们出台了《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这些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较快、成就显著。根据 2021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的数据，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在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生产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我们要看到，同世界数字经济大国、强国相比，我国数字经济大而不强、快而不优。还要看到，我国数字经济在快速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的苗头和趋势，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而且违反法律法规、对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构成威胁，必须坚决纠正和治理。

综合判断，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一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是增强经济发展动能、畅通经济循环。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可以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快捷流动、各类市场主体加速融合，帮助市场主体重构组织模式，实现跨界发展，打破时空限制，延伸产业链条，畅通国内外经济循环。二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性、强渗透性、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点，可以成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三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当

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面向未来，我们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第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牵住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自主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尽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把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第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以5G网络、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国家产业互联网等为抓手的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要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软件企业，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第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

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当然，要脚踏实地、因企制宜，不能为数字化而数字化。

第四，推进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要聚焦战略前沿和制高点领域，立足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加速产品和服务迭代。要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加快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构建自主可控产业生态。要促进集群化发展，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

第五，规范数字经济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要纠正和规范发展过程中损害群众利益、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做法，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要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第六，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完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分工合作、相互配合。要改进提高监管技术和手段，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要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建设行业自律机制。要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要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重点加强数字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

设，实现核心技术、重要产业、关键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头部企业等安全可控。要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理论研究。

第七，积极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要密切观察、主动作为，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开展双多边数字治理合作，维护和完善多边数字经济治理机制，及时提出中国方案，发出中国声音。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我们要结合我国发展需要和可能，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要加强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赢得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数字经济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强化安全意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提高全民全社会数字素养和技能，夯实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0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2-01-21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

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大会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党建研究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希望同志们牢记初心使命，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方面下功夫，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深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加强党建研究、继续为推进

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提出殷切希望，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对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阐释，努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章程（修正案）等，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及其领导机构。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1 月 16 日至 17 日，2022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有效转化为教育发展导向、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法，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显著，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向纵深推进，人民群众教育急难愁盼加快破解，服务支撑国家战略有力有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条件得到提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展现了新时代教育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一年来，教育系统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在

汲取历史智慧中守正创新，在紧扣时代脉搏中开拓进取，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出了不懈努力。

会议强调，在“两个大局”背景下，教育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准确识变、主动求变、积极应变，抓住重大机遇，开创教育新局面。一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教育的先导地位，下好教育优先发展的先手棋。二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给教育带来的外部挑战，锲而不舍实现既定目标。三要深刻认识和把握现代化经济体系转型升级对教育的迫切需求，培养大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四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教育期盼，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五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教育自身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质量。

会议指出，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教育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出实质性贡献。一是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育人，着力以风清气正的环境育人，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二是巩固发展更加公平而有质量的基础教育。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三是大力发展适应新技术和产业变革需要的职业教育。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提高内涵质量。四是创新发展支撑国家战略需要的高等教育。推进人才培养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学科专业结构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质量的科研创新创造成

果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五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切实保障教师权益。六是以改革创新注入教育发展强大动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基层和学校活力，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健全4%落实机制。七是在大变局中谋划教育对外开放新策略。用好全球优质教育资源，讲好中国故事。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扬钉钉子精神，重实干、求实效，提高政治站位，重视战略策略问题，加强闭环管理，强化协调联动，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教育部党组成员，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部机关各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以及各地教育部门、直属高校、合建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计划单列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成员单位相关同志应邀出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北京市等13个省（区、市）教育部门负责人作会议交流发言。

来源：教育部网站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2-01-18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

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全党坚定历史自信，让初心使命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到行动上，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纠正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不因一时一地利益而打小算盘、耍小聪明，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习近平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习近平强调，要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要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要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坚持党管干

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特别是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以党性立身做事，刚正不阿、秉公执纪、谨慎用权，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8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

袁家军在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上强调 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清廉建设高地

浙江发布 2022-01-24 19:00

省委书记袁家军 24 日下午在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促进、以进固稳，更加注重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防范政治风险、彰显政治效果，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清廉建设高地，加快形成一批有浙江辨识度的重大实践理论制度成果，推进自我革命省域新实践、谱写清廉浙江建设新篇章、持续放大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新优势，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浩、黄莉新、黄建发和其他副省以上领导干部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许罗德主持会议。会上，省领导和与会人员一起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袁家军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推进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规律性认识，是郑重的政治宣言、深刻的党课教育，更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指引。我们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特别是深刻认识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实现变革性重塑、革命性锻造的新局面，深刻认识把握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答案、

百年大党自我革命“六个必须”历史经验的新论断、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九个坚持”规律性认识的新高度、腐败和反腐败斗争“四个任重道远”严峻形势的新研判和做好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六个重点”的新部署，深刻领悟推进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要求是加强党的领导，首要之义是做到“两个维护”，价值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方针方略是“三不”一体推进，长远之策是坚持依规治党，支撑保障是完善监督体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政治担当、政治定力，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不断丰富，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袁家军充分肯定去年我省清廉浙江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他强调，2022年大事要事喜事盛事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至关重要、意义重大。

要全面对标对表党中央和中央纪委战略部署，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以强有力监督强化思想铸魂、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把政治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坚决确保“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落细落地；

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紧盯“关键少数”精准监督，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反腐，针对年轻干部从严管理，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

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清除“一家两制”利益输送链条，守牢亲清底线，推动清廉民企建设，努力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先行示范省；

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强化正确政绩导向，开展集中纠治行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刹住“四风”；

大力推进监督体系系统重塑，坚持数字赋能，有序推进体制改革，做实做细清廉品牌，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袁家军最后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提出期望。他要求大家以更高标准锤炼政治品格，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纪检监察始终；以更实举措加强管理监督，不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以更严要求防治“灯下黑”，坚决维护我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于1月24日至25日在杭州召开。省纪委会常委会主持会议。25日上午，许罗德将代表省纪委会常委会作题为《把握运用百年经验 保持自我革命定力 以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

24日下午的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市设分会场。省纪委委员、在杭省部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

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召开

袁家军出席并讲话 王浩主持

浙江发布 2022-01-22 18:17

22日下午，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要求，全面总结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行部署安排。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各市、县（市、区）。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主持，省政协主席黄莉新和省领导刘捷、彭佳学、陈奕君、刘小涛、梁黎明在省主会场或有关分会场出席。会上，省委副书记黄建发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袁家军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穿信仰、信念、信心，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为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深刻认识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

想、统一行动的重要性意义，深刻认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坚定的历史自信对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斗争精神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勇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的重要意义，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袁家军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省在中央第五指导组有力指导下，高站位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高标准强化对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高质量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的系统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坚决扛起“红色根脉”的政治担当，突出红船味、浙江味、新时代味，大力推进“九学九新”，

特别是聚焦突出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增强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聚焦庆祝建党百年，以“浙江之窗”展现了百年大党的风华正茂；

聚焦用好“红色根脉”的资源优势，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影响力、穿透力、感染力；

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提升了党史学习教育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聚焦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增强了育先机开新局的变革之心、实干之力；

聚焦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了党史学习教育实效性和针对性，实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预期目标。

袁家军强调，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集中性的教育虽然告一段落，但是学习党史并从中汲取智慧力量永远在路上。迈上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学深悟透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深悟透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深悟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学深悟透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学深悟透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深悟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新成效，赋能塑造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要健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机制，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

健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机制，深入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性真理性，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继续打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合拳；

健全历史认知、历史自信增强机制，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思政课主渠道和红色资源，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

健全“三为”专题实践活动迭代机制，继续攻坚“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推动为民办实事向制度、治理、智慧跃迁；

健全斗争精神、奋斗精神培育内化机制，强化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增强迈向全新数字文明时代的闯劲拼劲，放大风险识别与闭环管控新优势，严密防范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健全自我革命勇气能力提升机制，不断完善以“七张问题清单”为牵引的党建统领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塑造变革的能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提升年轻干部的政治能力，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清廉建设高地。

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新华社 2022-01-23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如下。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管理；
- （六）民主集中制；
- （七）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

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